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有關載運危險貨物的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函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IMO 通函 DSC.1/Circ.54 及 DSC.1/Circ.55 提供有關根據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（《國際危規》）載運貨物的資料或導則。本文旨在公布有關通函。

1. IMO 危險貨物、固體貨物和集裝箱分委會（DSC）在 2007 年 9 月舉行的第 12 次會議上，通過以下 IMO 通函，提供載運危險貨物方面的資料或導則：

IMO 通函	說明
<u>DSC.1/Circ.54</u> – 有關修訂海洋污染物條文的資料。經修訂的條文將通過《國際危規》第 34-08 套修正案生效，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自願實施，並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執行。	本通函提供資料，說明《國際危規》海洋污染物條文的修訂安排。
<u>DSC.1/Circ.55</u> – 有關《國際危規》（第 33-06 套修正案）第 2.10 章（海洋污染物）應用的導則。	本通函提供導則，說明《國際危規》（第 33-06 套修正案）第 2.10 章（海洋污染物）在申報海洋污染物、嚴重海洋污染物，以及載運不再符合海洋污染物、嚴重海洋污染物指定準則的物品方面的應用。本通函在《國際危規》第 34-08 套修正案生效後即告失效。

2. 隨文夾附通函 DSC.1/Circ.54 和 DSC.1/Circ.55，以供參閱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留意有關導則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08 年 1 月 2 日